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根据《涞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涞财监【2022】2号）文件要求，我局对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经费项目开展自评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

根据《涞水县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我局组建了绩效评价小组，由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和人事财务股人员组成。采取听取汇报、查看资料等方法进行。

（二）绩效自评工作的实施过程

按照《涞水县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制定了6项评价指标，针对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经费，特别对项目产出和效果重点进行了评价。

（三）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

2021年我局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经费项目预算资金8万元，使用资金8万元，全部用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支出。

1. 部门日常财务管理

我局对项目资金执行专账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股室负责人、主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局长进行集体会签，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高效。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开展执法检查30次；

（2）质量指标：办理相关案件15件；

（3）时效指标：接听举报电话259个；

（4）成本指标：调解、解决举报案件满意度95%。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实际受理案件15件，完成目标值。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群众满意度：社会反馈意见工作满意度达到95%以上，完成目标指标值。

4、预算执行率：2021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经费8万元，实际支出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完成目标值。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按照年初预算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为依据，逐项进行对比分析。依据自评结果，本项目较好的完成了预期目标，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益，项目绩效设定清晰准确。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针对我局2021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为完善预算执行监控机制，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绩效目标指标设定与实现的全过程监控。

1. 加强业务培训。我局将继续加强对股室的培训，规范绩效目标指标的科学设定，促进绩效目标的实现，同时建议财政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培训，组织开展部门之间、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2. 完善规范制度。我局将总结近年来预算项目绩效执行情况，完善我局绩效管理相关文件，改进管理、优化流程。
3. 结果应用。我局将继续加强对年度预算项目进行监控，对于一些经过分析确定不能在本年度执行的项目预算按程序进行调整，由财政部门统筹用于急需项目支出，及时发挥项目资金效益，在下年度预算安排时对于支出进度符合要求，项目绩效明显的，优先安排项目预算资金。

2022年4月29日